

证券代码：873252

证券简称：麦丰新材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能力，公司拟在老城镇工业园区设立一家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具体信息以工商注册结果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告编号：2024-015。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锦宇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肥城市老城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半导体用纳米氧化铈、氧化铝、氧化锆、碳化硅微粉的研发、生产、销售；稀土抛光粉及抛光液、氧化铝抛光粉及抛光液、氧化锆抛光粉及抛光液、二氧化硅抛光液的研发、生产、销售；固结磨料模具的研发和销售；纳米氧化铝、氧化锆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五金及光学玻璃清洗剂及精磨液、荧光材料、催化材料、高纯度稀土化合物、纳米硅溶胶、氧化铁、氧化镁、金属硅粉、稀土环保材料的销售；粉体振动设备、输送设备、粉碎设备、包装设备、环保设备、光学抛光设备、研磨设备、检测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光学研磨垫、抛光垫的销售；其他酒（其他蒸馏酒）、葡萄酒及果酒（原酒、加工灌装）研发、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	出资比例或	实缴金额
-------	------	------	-------	------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出资	300 万元	100%	0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麦丰新材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进一步巩固企业的技术创新优势，推动研发成果加速产业化，拓展业务范围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和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控，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